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146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146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1464	0	8.1464
	(一) 农用地	8.1464	0	8.1464
	其 中	耕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3.6466	3.6466
		其中：可调 整林地	0	0
		园地	0	0
		其中：可调 整园地	0	0
		养殖水面	4.4998	4.4998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 1		1	7.3093
	地块 2		2	0.0030

	地块 3	3	0.3648	工矿仓储用地 (0.3648)
	地块 4	4	0.4693	工矿仓储用地 (0.1104)、交 通运输用地 (0.3589)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备注	

制表人：赵柳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1464	0	8.146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1464			8.1464		0
本批次用于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1464 公顷、农转用指标 8.1464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赵柳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仁和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北闸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中闸一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	——	——	——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3.6466	27.75		
	园地		0	——		
	养殖水面		4.4998	72.6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		
	建设用地		0	——		
	未利用地		0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3.31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510.19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1.523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需要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1.0625 公顷, 与本批次一同报批。		
备 注				

填表人：赵柳莺